北京市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

摄影师竞赛项目**石景山赛区初赛竞赛规则**

一、竞赛目的

为了保证本次赛事公平、公正、文明有序地进行，为选手创作提供一个良好的竞赛环境，激发残疾人的摄影兴趣，激励残疾人自强、自立、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，便于充分发挥选手的技能和理论水平，取得良好的成绩，结合残疾人朋友的特点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竞赛任务

竞赛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两部分。试题难度**：**摄影师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四级（中级）。理论成绩权重30%，实操成绩权重70%。按总成绩排序名次。总成绩相同，实操优先；实操成绩相同，用时少者优先，无并列名次。

**（一）技能实操**（满分100），权重70%

**A套试题**

1.室内灯光人像，男半身，深色背景。影调表达：一

般影调。

2.室外自然光人像，女全身。影调表达：一般影调。

**B套试题**

1.室内灯光人像，男大半身，浅色背景。影调表达：

一般影调。

2.室外自然光人像，女半身。影调表达：一般影调。

**（二）理论考试（满分100），权重30%**

纸质答题 闭卷 时间90分钟

**三、评分标准：**

**比赛项目**： **选手姓名**： **选手代码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 |
| 1 | 拍摄主题有创意 | 30 |  |  |
| 2 | 能根据主题安排画面和光线 | 15 |  |  |
| 3 | 人物神态刻画深刻，捕捉到位 | 15 |  |  |
| 4 | 画面艺术性、整体性符合业态要求，有观赏性 | 30 |  |  |
| 5 | 影像品质优良，无技术上的瑕疵 | 10 |  |  |
|  | 总计 | 100 |  |  |

**裁判员签字 2016年 月 日**

**说明**：

1.赛点：人像摄影用光基础。人像摄影构图基础。

2.单项成绩权重50%

**否定项**：

1.损坏场地器材。

2.影像大面积高光溢出或暗部缺失。

3.单项超时一倍。

**扣分项**：每超时一分钟，扣10分

**评分标准中的扣分幅度**：

序号1，1-----10分

序号2，1-----5分

序号3，1-----5分

序号4，1-----10分

序号5，1------5分

四、设备和工具材料

**（一）考场准备**

室外自然光人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型号与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照相机 | SONY单反数码相机 | 套 | 1 | 配备广角至中焦镜头 |
| 2 | 白色或银色反光板 | 50\*50(cm)以上 | 块 | 1 |  |
| 3 | 女模特 | 女模特着时尚服装并化妆或有纪念意义的服饰 | 人 | 1 |  |

室内灯光人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型号与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照相机 | SONY单反数码相机 | 套 | 1 | 配备广角、中长焦段镜头 |
| 2 | 影室闪光灯 | 300W以上专业型 | 套 | 5 | 配备专业闪光灯附件及引闪器 |
| 3 | 反光板 | 泡沫板 | 块 | 2 | 1200×2400mm |
| 4 | 背景布 | 必须含有黑、白、灰 | 个 | 3 |  |
| 5 | 椅子 | 无特殊要求 | 个 | 1 |  |
| 6 | 模特 | 男 | 名 | 1 | 要化妆、造型 |

**其他准备:**

计算机1台、计算器1台、签字笔3支、多用读卡器1个、电源插座2个、桌椅2套、实操竞赛现场记录表1份、实操竞赛评分表3份、总成绩表（或自动汇总和排序的电子表格）1份；

**（二）考生准备：无。**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选手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同一安排。

2.选手必须持参赛证入场，不得冒名顶替。

3.选手迟到15分钟取消比赛资格。

4.各项竞赛项目由选手独立完成，每项限时6分钟，共计12分钟。

5.选手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设备完成参赛作品的创作。

6.选手不得改变模特的妆面造型和服饰搭配。

7.选手因创作的需要，更改预设的拍摄模式和技术参数，必须征得现场裁判的许可，且拍摄完成后，需将更改的模式和参数复位。

8.选手如对赛事相关适宜有疑问，由赛区领队代为向竞赛组委会反映。

9.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。

2016年6月22日